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〔2025〕1014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秦皇岛隆青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30068822479XQ

地址（住址）：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中心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青学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对你（单位）未采取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使用 3 台焊机作业时未使用焊烟收集设施收集废气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2025 年 8 月 31 日在秦皇岛隆青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2025 年 9 月 1 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5 年 8 月 31 日在秦皇岛隆青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作业焊机未超过 4 台且为首次发现，并立即改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 10 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。
2. 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
